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大健康产业集团**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 主要交易

### 收購事項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9年1月24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方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股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方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1,059,777,500元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不存在任何權利負擔之待售股權(即目標公司的58.07%股權)。擔保方同意為賣方在股份買賣協議項下的全部義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之最高者高於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獲得控股股東的書面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4.41(a)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以在2019年3月28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以允許有充足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 緒言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9年1月24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擔保方訂立有關收購事項的股份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方同意按總代價人民幣1,059,777,500元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不存在任何權利負擔之待售股權(即目標公司的58.07%股權)。擔保方同意為賣方在股份買賣協議項下的全部義務提供連帶責任保證擔保。

## 股份買賣協議

日期 2019年1月24日

訂約方 (1) 買方；  
(2) 賣方；及  
(3) 擔保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方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059,777,500元，內含賣方對目標公司的未實繳出資款人民幣412,020,000元(本集團將以自有資金撥付)，代價為經本公司及賣方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代價乃基於目標公司整體估值為人民幣1,825,000,000元而釐定的。

於股份買賣協議日期，買方已付誠意金人民幣300,000,000元予賣方。如(其中包括)股份買賣協議被解除或終止等，賣方應向買方返還該誠意金。如收購事項獲繼續進行並完成，買方在支付下述款項時可以扣減該誠意金金額。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59,777,500元，在扣除賣方對目標公司的未實繳出資款人民幣412,020,000元後，應由買方分期付款如下：

1. 第一期款項：人民幣194,327,250元；於先決條件均獲得滿足或豁免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支付
2. 第二期款項：人民幣259,103,000元；於先決條件均獲得滿足或豁免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支付
3. 第三期款項：人民幣194,327,250元；於先決條件及第三期款項付款條件均獲得滿足或豁免之日起3個月內支付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第一期款項及第二期款項的支付及收購事項的交割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同意延遲履行)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股份買賣協議獲得目標公司股東會的批准，且其他股東放棄同等條件下的優先購買權；
- (ii) 賣方獲得所有所需的同意、豁免及審批；
- (iii) 收購事項獲得所有所需的同意、豁免及審批；及
- (iv) 目標公司達到一定的里程碑目標。

### 交割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交割於賣方收到買方支付的第一期款項之日後5個工作日內進行交割。

### 第三期款項付款條件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第三期款項的支付須待付款條件獲達成(或獲買方同意延遲履行)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達到一定的里程碑目標。

## 收購事項的逆轉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如任何未經最終豁免的先決條件或第三期款項付款條件於2019年4月30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未獲買方最後豁免)，買方有權要求終止股份買賣協議。賣方應在5日內將買方已經支付的代價返還至買方，而買方將配合將待售股權返還至賣方。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產業，以及高科技新能源汽車製造投資。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專業從事電工儀器儀錶、電子式電能表和電力自動化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的企業，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121)。

## 有關擔保方之資料

擔保方為個人，現任賣方的董事長及總裁。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專注於三元軟包動力電池的行業龍頭企業之一，由中國汽車技術研究中心(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直屬機構)與日本ENAX公司共同創立，技術來源於被譽為「鋰電池之父」小澤和典及其研發團隊。目標公司是中國國內第一批符合工信部《汽車動力蓄電池行業規範條件》的企業，是國家動力電池和電池系統系列標準的主要制定者之一。目標公司擁有超過300人的全球研發專家團隊，技術團隊超過1,500人，在上海、江西、廣西、江蘇已擁有四大生產基地。於2018年，其動力電池裝機量排名中國行業前十，軟包動力電池穩居中國行業前三。

目標公司的三元軟包產品在安全性、能量密度、循環次數等關鍵指標均處於行業領先水平，已裝機電池產品從未發生安全事故，安全性處於行業絕對領先水平。

於2018年11月30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計賬面值約人民幣669,064,000元。目標公司於2017年及2018年的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計應佔淨損失(包括除稅前後的淨損失)如下：

	截至以下止年度(人民幣)	
	2017年	2018年
除稅前淨損失	(50,859,343.40)	(117,231,886.54)
除稅後淨損失	(50,859,343.40)	(117,231,886.54)

待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資產及負債將於本集團賬目綜合入賬。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收購目標公司待售股權，旨在完成其新能源汽車全產業鏈的佈局。動力電池為新能源汽車的核心部件，是新能源汽車產業實現做大做強的關鍵。本集團入主目標公司，期望實現利用國際資源研發世界頂級動力電池技術，發揮產業協同的優勢，使本集團在面對未來激烈的市場競爭時更具優勢。

本公司董事相信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之最高者高於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由於概無本公司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倘本公司就批准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無須就批准股份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

會，原因為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44條之許可獲得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書面股東批准，以取代召開股東大會。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6,479,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4.99%。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列(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4.41(a)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以在2019年3月28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以允許有充足時間編製供載入通函之相關資料。

本公告內所載的任何關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前瞻性陳述及其中所載的任何事項能否達成、會否真正發生或會否實現或是否完整或正確，均並無保證。本公司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不應過分依賴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如有疑問，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應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買方向賣方收購待售股權；
「本公司」	指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Evergrande Health Industr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6,479,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74.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方」	指	饒陸華先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幣，香港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恒大新能源動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待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625,720,000元當中為賣方持有的58.07%股權；
「賣方」	指	深圳市科陸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據中國法律合法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及擔保方於2019年1月24日訂立有關收購事項之股份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上海卡耐新能源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國法律成立並有效存續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股份買賣協議之目標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大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時守明

香港，2019年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時守明先生、彭建軍先生及李四泉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郭建文先生及謝武先生。